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9	罗普特	2025/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延行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8.18%股份的股东陈延行，在2025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6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延行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4-6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特别决议议案：1、4、5、6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